

#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##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11 月 3 日 14 時 30 分					
主席	李處長忠台					
出席委員	陳副處長建成、鄭秘書水木、王視導群翔、劉課長希麟、蘇課長柏元、陳課長宜貞、黃課長千珊、李主任雅晶、林兼任主任虹吟、談主任振偉、簡課員愷貞(人事室代表)、陳管理師義欣(資訊室代表)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<b>一、 專題報告：</b></p> <p>(一)111 年度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違規查詢使用管理稽核報告簡報。</p> <p>(二)111 年依法沒入車輛銷毀作業專案稽核報告簡報。</p> <p><b>二、 提案討論：</b></p> <p>(一)提案一：本處辦理「111 年度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違規查詢使用管理稽核」，有關「未來參考雲端證件包之內部稽核方式，辦理 M3 使用查詢抽查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辦 法：本案通過後，政風室據以辦理；有關調閱查詢紀錄請資訊室協助，另確認是否為本處轄管案件請各課室協助辦理。</p> <p>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依辦法辦理。</p> <p>(二)提案二：為確保第一線同仁遇民眾贈送財物時，得以知悉處置方式及應注意細節，擬製作「民眾贈送財物小指南」放置櫃檯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辦 法：本案通過後，政風室依討論事項修正辦理，並於本處官網之廉政園區上傳「受贈財物簽報知會(登錄)表」及填寫範例。</p> <p>決 議：本案應持續加強宣導，並依據討論事項修正後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紀錄及修正後之提案相關資料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本處 1115562643 號簽奉處長核定後，並通報本處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談振偉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2)89786101#870